

正 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北發所收文		114. 6. 17
字 號		
檔 號	14501	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54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曾巧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800003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2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80

(五)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楊季柏
2025.6.18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